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姚佳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4

電子郵件：alice@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4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2月18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
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2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91028039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鄭召集人安廷、徐副召集人中強、劉委員俊秀、董委員建宏（
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心平、呂委員曜志、林委員文印、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憲嫻、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劉委員
曜華、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農委
會）、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洪委員素慧、國家
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
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鄭召集人安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姚佳君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審查意見：

- (一)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為 56 萬人，且經居住、廢棄物處理及民生供水容受力等整體評估，尚符合環境可容受能力，建議予以同意。
- (二) 從本計畫草案所提供可容納人口數或目標年整體居住用地需求總量，均有供給大於需求的情形，建議後續應評估檢討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強度；另苗北地區住宅用地不足議題，亦應妥予研擬具體因應對策，前開內容並應納入本計畫草案，以引導後續空間發展。
- (三) 另苗北地區以外地區，有人口數量逐年遞減趨勢，請苗栗縣政府考量當地人口發展及與鄰近新竹地區人口流動情形，核實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之計畫人口，

並提出相關轉型措施與因應對策，以改善生活機能及提升生活品質。

二、議題二：有關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 就本計畫草案規劃之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及當地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範圍、機能、規模，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期限，俾利後續執行；此外，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二) 另針對 5 年內具體需求部分，除本計畫草案所提 5 案外，苗栗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再補充提出 8 案，就該 13 案建議如下：

1. 本計畫草案概述推估目標年尚可新增產業用地（製造業類）需求 82 公頃，屬 5 年內具體需求者為 65.28 公頃（包含計畫草案所列 25.51 公頃，及本次會議補充之 39.77 公頃），且水、電力資源尚得以供給，建議予以同意。惟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2. 至於宗教用地（2處，面積41.66公頃）、醫療用地（1處，面積20.63公頃）、能源（1處，面積8.32公頃）、觀光（4處，面積53.39公頃）及住宅社區（1處，面積15.21公頃），考量其尚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建議予以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俾計畫內容前後具有一致性。

（三）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1節，考量目前苗栗縣政府尚未完成清查作業，建議同意本計畫研擬之輔導及清理構想與作法。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除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二）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除本計畫草案所提5案外，苗栗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再補充提出8案，該13案建議如下：

1. 本計畫草案所列5案：

（1）就「編號一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及「編號二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等2案，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建議予以同意。

（2）就「編號三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係苗栗縣政府為佈建醫療設施與完善醫

療照護體系，業已核定為重要公共設施，且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檢附相關核定文件。

(3)就「編號四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與「編號五苗栗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案件，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該府宗教輔導政策與構想。

(4)依據苗栗縣政府該縣主要發展軸帶主要係位於中山高及台 13 線間，前開「編號一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編號四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與「編號五苗栗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等 3 案並未坐落於該發展軸線上，是否符合苗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符合情形或得例外允許其申請設立之相關說明。

2. 就苗栗縣政府於會議中新增 8 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初步檢視該 8 案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惟「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與「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區（旅館）開發案」2 案，位屬泰安鄉境內，並非屬該縣主要發展軸帶，請苗栗縣政府補充闡述上開 2 處符合部門空

間發展計畫情形，並就是否符合苗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其符合情形或得例外允許之相關說明。

(2)請苗栗縣政府就該 8 案再予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三)就本計畫草案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原住民族聚落(計 10 處)，研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決議如下：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其對應劃設參考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苗栗縣南庄鄉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經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同時符合前開 2 分類劃設條件。本計畫草案將該等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配合研擬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確保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考量前開方式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宣示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基本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且所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屬合理可行，為尊重原住民族發展權益，並兼顧飲用水水源水質，建議同意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惟請苗栗縣政府刪除「農業科技設施」該使用項目，並補充表明如有涉及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

規定之情形者，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2. 後續請苗栗縣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將該項工作列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後續據以配合辦理。

四、其他：

- (一) 請苗栗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苗栗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陸、散會(下午5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意見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董建宏委員

- (一) 苗栗縣國土計畫完整，且展現與地方政府溝通誠意。
- (二) 有關人口與住宅供需之整體推估邏輯，透過人口推估的想像、環境容受力、未來產業發展三者得出合理環境，以得出最合理環境人口推估。面臨人口高齡化的趨勢，苗栗縣政府最應該規劃與思考未來社福產業、公共設施規劃、土地需求、交通推派為何。

◎劉曜華委員

- (一) 苗栗縣國土計畫完整，苗栗縣政府也展現與地方居民溝通的誠意，值得稱許。
- (二) 關於計畫人口的定義是本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或是成長目標建議應說清楚；另有關計畫人口與住宅供需狀況，從人口推估模式、環境容受力、產業發展邏輯三方交叉以得出人口推估，即產業結構、空間結構、土地交通推派，皆應將人口結構納入考量。又本次尚缺乏考量人口高齡化趨勢之於公共設施之需求，請再予補充。
- (三) 簡報及計畫草案涉及鄉村區面積，共有 4 個統計資料，包含簡報 41 頁為 662.8 公頃、鄉村區在 38 頁是 497.45 公頃、34 頁是 520.86 公頃、計畫草案開發許可區 464.33 公頃，請說明其差異情形。

◎劉俊秀委員

國土規劃以行政轄區為單元，特別苗北地區靠近新竹市香山區，其資源互相交流，本案建議一併考量與鄰近縣市之區域型資源使用。

◎鄭安廷委員

有關跨域治理，建議可補充說明苗北地區發展狀況，併同考量鄰近縣市之資源盤點。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苗栗縣屬農業縣，人口持續減少且高齡少子女化程度日趨嚴重，實需推動地方創生以均衡城鄉發展，本次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數達9個，足見苗栗縣政府對山地及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重視，值得肯定。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住宅用地供需情形：草案已統計住宅區及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共約3832公頃，並可滿足計畫56萬人口居住需求；惟草案P.28表示苗北地區住宅供給仍有不足應優先於都計區內新增住宅用地部分，與規劃報告書P.4-5-2說明苗北地區已有計畫人口高估之情形似有衝突建請釐清；另建議可就苗北區內各都市計畫可供居住土地加計商業區面積，並確認歷年計畫人口達成率以評估是否確有住宅供應不足情形；同時應考量全縣都計區可容納人口已超過本

案計畫人口，後續是否仍有個別地區新增住宅用地之需要。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建議補充計畫人口的調配分派原則及未來如何達到指導事項。

二、議題二：有關成長管理計畫

◎董建宏委員

有關成長管理的規劃方式，仍以傳統產業推估面積、區位等方式建構，未來的都市發展、國土空間建構，應先去了解居民生活需求模式、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為主。因此原鄉村地區擴大，其規劃重點不是在新增擴大用地需求，而是強調公共設施轉型、活化，轉型廢棄學校用地為長照設施等策略。

◎劉曜華委員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中原鄉村地區優先擴大，建議應優先考量鄉村人口高齡化結構之於社福設施之需求，如何活化既有公共設施、再結構，如廢除學校成為長照設施基地，以達到在不擴大都市計畫情況下，原鄉村地區之合理擴張。

◎劉俊秀委員

有關石虎淺山生態保育，請補充說明未來如何達到居民與環保團體的平衡點。

■機關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 (一) 依計畫草案第 69 頁，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彙整表，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計可新增 182.84 公頃。為利貴局控管產業用地總量，建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所列之產業園區屬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計畫及其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將列入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管控範疇。
- (二) 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其中製造業一節，發展區位 3. 指出 (P. 94)，按新增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盤點，本縣適合發展之新增產業用地係為「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與新增產業用第一節 (P. 69)之發展區位順序有落差，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分析」，依本計畫書 p. 32 三、電力供需部分內容：「依民國 106 年尖峰日台電各區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中部地區尖峰負載約為 1,435.2 萬瓩，推計之尖峰供電能力 1,341.7 萬瓩，中部地區供電尚不足 94.6 萬瓩。未來透過台電規劃之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將可持續提升中部地區之供電能力。」，又依本

計畫書 p.113 三、推動分散型太陽能光電系統，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內容：「(二)發展區位：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設置潛量共計 22.01MW。」，太陽光電設置潛量尚無法補足中部地區供電不足 94.6 萬瓩之缺口，建請補充說明上開水力計畫及通霄電廠擴建計畫之電力供應規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查核項目第 4-3 項(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該縣轄內未登記工廠有 714 家，主要集中於苑裡鎮(202 家)、竹南鎮(124 家)、通霄鎮(77 家)、頭份市(55 家)、公館鄉(52 家)、後龍鎮(44 家)、銅鑼鄉(33 家)等 7 鄉鎮，合計 587 家(面積 114.82 公頃)，占轄內全部未登記工廠家數之 82%(=587/714)，占轄內全部未登記工廠面積之 68.3%(=114.82/168.11)，但僅優先規劃苑裡交流道西側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 14.89 公頃)，是否足夠解決轄內未登記工廠問題仍存疑慮，建議可再評估優先增設規劃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三處總面積約 46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新增產業用地：草案 P.72 表示 108 年底已完成清查作業，惟未將清查結果納入計畫說明。另未登記工廠面積達

168 公頃，然預計新增之城 2-3 並未有吸納未登記工廠之規劃，且 P.69 所指定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未登記工廠亦僅 14.89 公頃，其餘未指明部分之輔導措施，建請苗栗縣政府詳予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請補充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之相關說明。
- (二)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簡報 41 頁，有 9 處優先規劃鄉村地區，是否足夠能量推動，建議安排優先順序。
- (三) 有關既存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小於 5 公頃、介於 2 ~5 公頃之間，建議可引導整體規劃為小型產業園區，保留後續可申請使用許可之空間。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劉俊秀委員

有關原住民區之露營區，位於農四、國保一，露營區目前是否合法？若非合法，未來處理原則為何？

◎陳璋玲委員

- (一) 肯定苗栗縣政府提出的國土計畫草案版本，內容架構完整，論述清楚。原則上大致依照國土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各功能分區，同時又能基於地方特殊性。

-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有些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有些農業區被劃出，其用途為何？請苗栗縣政府說明理由為何？
- (三)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議題，國保二劃為農四，有多少面積是劃到農四？其面積占國保二比例為何？
- (四) 另有關土地管制部分，由於露營使用可能會改變原有地貌，是否有針對休閒農業作限制？如露營、觀光遊憩，國保二劃設為農四，非農業使用之限制？
- (五) 海資 1-2 區，是否已將興建完成的海能風場場域納入？
- (六) 城鄉 2-3 類有兩塊宗教用地，其一基地為合法擴大，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其原合法部分範圍部分之功能分區劃設為何？

◎鄭安廷委員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劃設為農四，其後續之土地使用管制，第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原民有法定制度空間；第二、依照歷史脈絡，保留地優先於水質保護區；第三、實際上不破壞為水質保護區之功能，可以此為前提劃設為農四。贊同作業單位方案劃設為農四，但如何保證未來不會傷害水質保護區，因此，如業務單位所提建議，應納入國土計畫程序，符合國土制度設計。建議列入應辦事項，並提送水質水源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其確實不會影響水質保護區。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經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接近；另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基於該縣山坡地公告範圍調整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倘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會無意見。
- (二) 針對草案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原住民聚落研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針對其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納入「農業科技設施」一節，由於該容許使用項目係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與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聚落實際需求恐有未符；且其設施強度較高，似將對當地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爰建議縣府再酌。

◎原住民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結果及意見。惟建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一節，應就地理限制或土地利用衝突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及部落基礎生活需求之原因，具體敘明。
- (二)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三) 另計畫第 125 頁至 126 頁，係衡酌部落範圍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貴署 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第 6 次研商會議決，得由苗栗縣政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研擬水質水源保護因應措施，始增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併予敘明。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等範圍，惟濱海及海域土石之採取，於其他章節似無相關發展與管理說明，建請提案機關予以補充。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此範圍似表示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再請確認其正確性。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管制，鑒於觀光產業興盛或指認重點觀光區位之鄉鎮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等情形，例如南庄鄉，恐影響觀光發展甚鉅，建議於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增列為符觀光發展需求及風景區經營管理需要，仍得申請開發相關遊憩設施，以提供遊客必要之遊憩環境，提升地方觀光經濟效益。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計畫書草案「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第 37 頁，「參、海域保育或發展」，議題一涉及如何保護環

境及保育資源，其對策「2. 本縣應持續配合營建署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管轄海域範圍，以保育整體海洋環境資源」，建議修正為「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育、留)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保育整體海洋環境資源」。

(二) 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

1. 第 121 頁，「(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有關「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目前苗栗縣應無申請該項區位許可之案件，故請刪除該內容。另請一併修正「土石採去取設置範圍」錯字。
2. 第 134 頁，「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而非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建請修正相關文字。

四、其他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簡報頁 22，提及農委會林務局目前研擬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涵蓋三義, 銅鑼等鄉)的區域，已有明確區域範圍嗎？這些擬劃設的棲息地目前劃設的功能分區為何？未來若劃為重要棲息地後，是否需因應變更功能分區？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根據計畫書第 138 頁說明，苗栗縣過去 10 年以中港溪、後龍河流域及地勢低平之竹南鎮有較多淹水紀錄，另第 77 頁針對極端降雨災害部分提有策略「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依照本次提出國土計畫，竹南頭份地區為現行及未來科技產業核心區域，建議將本項策略增列於第八章地方政府應辦事項，俾以落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經查草案 P. 29 所述「全國國土計畫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民國 109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訂定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一節，與全國國土計畫 P. 27 之「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假定情形及敘述內容有所不同，爰建議修正草案內容。
- (二) 經查苗栗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9,092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48,555 公頃，約佔 82.17%，經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後，建議適予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及分布情形。
- (三)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苗栗縣政府未來可依據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尚

無劃設，倘該府評估未來可做促進區之潛力地區，應納入農一至農五範圍。

- (四) 查草案 P. 90 內容之五、(二)發展區位 1. 「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部分，因石虎出沒範圍非僅於農地，且目前已擴大試辦點至全縣石虎保育生態熱點，建請修正標題為：「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並修正內容文字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108 年選定本縣通霄鎮為試辦點，109 年已擴大試辦點範圍至全縣石虎保育生態熱點。」，以臻完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計畫書第 24 頁廢棄物處理設施一節，營運中衛生掩埋場及堆肥場數量與本署 107 年統計報表(如附件)資料數據不一致，建請釐清。
- (二)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
1. 查計畫書第 76 頁提及於海岸及海域地區應針對「海嘯暴潮」研擬相對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惟表 4-2 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並無相關內容，請確認是否納入海嘯情境。
 2. 目前國土計畫係依循 102 年該縣調適計畫擬定調適關鍵議題，宜滾動修正以符合現況。
- (三) 經查 106 年苗栗縣所轄事業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66.3 萬噸，惟苗栗縣所轄處理機構處理許可量僅約 12.8 萬公噸/年，顯示該轄市事業廢棄物半數以上流向

外縣市進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有所不足。

- (四)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似未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建議應予以補充。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部分，係尊重納入投放人工魚礁，與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等規劃構想。投放人工魚礁部分，請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辦理，並確保無污染海洋環境及生態之虞。
- (二) 至對策如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如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似涉及漁港計畫與漁業發展規劃之整體

評估事宜，建請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查核權責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有關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 1-1 項，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本計畫書缺乏天然氣相關內容：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內容(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陸、能源設施)：「一、發展策略之(二)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二、發展區位之(二)油氣設施：2. 中區：因應燃氣電廠未來新增用氣需求，將配合以既有港區土地，於中部地區規劃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供應燃氣電廠所需天然氣。」。
- (二) 苗栗縣為臺灣天然氣重要之生產(鐵砧山、出磺坑)、摻配(中平配氣站)、輸氣(海管、陸管)縣市，且預計 111 年底完成台中接收站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惟本計畫書第 3 章第 2 節、第 5 章第 5 節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國土計畫(草案)附 41 頁第 5 點「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之處理回應部份，建議非僅將逕流分擔列為「海岸及海域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非都市平原地區」及「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等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建議亦予考量納入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二) 規劃技術報告 P. 2-1-35，士林攔河堰水庫因匯入鯉魚潭水庫，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永和山水庫集水區範圍應包含田美攔河堰集水區。
- (三) 國土計畫(草案).P31. 通霄溪伏流水供水量 0.3 萬噸/日屬於農業用水，無法供公共用水使用，建議修正苗栗地區可供水量。
- (四) 國土計畫(草案)P32. 苗栗地區未來工業用水需求應包含竹南特定區及竹科竹南及銅鑼園區的用水成長，縣府推估工業新增用水需求為 0.25 萬噸/日有低估情形，依行政院核定 105 年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20 年苗栗縣自來水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8.1 萬噸/日，供應量為 34.7 萬噸/日(含天花湖水庫)；若無天花湖水庫，供應量為 25.7 萬噸/日，其部分供水缺口需另籌多元水源因應。

- (五) 規劃技術報告 P3-5-2，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每日 20 萬噸之清水管線能力已下修為 12 萬噸；另與永和山、明德水庫供水系統連接，分配苗栗地區使用之自來水供水量為 25.7 萬噸/日，建議修正內文說明。
- (六)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 (七)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 (八)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最主要的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 (九) 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 (十)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的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 (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的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

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 (十二)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 (十三)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 (十四) 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37 頁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9-1-2 頁表 9-1-1，其「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內容，目前苗栗縣尚無本所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

敏感區」，建議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由該項次移除。

- (三)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39 頁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9-1-6 頁，其「... 惟本區雖劃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但僅劃定計畫書，並無官方之保育及經營管理計畫」。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公告是為保育目的，即避免土地開發時人為破壞，因此依據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若土地開發行為之基地有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而非內文所撰「... 但僅劃定計畫書，並無官方之保育及經營管理計畫」。
- (四)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40 頁圖 7-3 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9-1-6 頁圖 9-1-3，其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所」應補正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五)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1. 新城斷層部分建議參酌已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4 新城斷層)」劃定計畫書內容。
 2.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本案依「苗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苗栗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如高快速公路新增交流道案與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策略不符)，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 (二) 報告書第 103 頁提及為增加交通便利性及地方發展，於高快速道路新增匝道及聯絡道一節，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爰建議將「高快速公路新增匝道及聯絡道」刪除。至於台 72 線新增新東大橋匝道、台 61 線通霄北五里匝道與苑裡匝道部分，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俟苗栗縣提出可行性評估後，並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報審議通過後，再行納入。另外，並請苗栗縣政府依全

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 (三) 報告書第 104 頁第肆項「營造人本城鄉運輸環境」之發展區位(二)所規劃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轉運站及提供偏鄉地區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倘苗栗縣政府有相關經費需求，可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 (四) 報告書第 105 頁圖 5-8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中，所規劃輕軌路線大部分與既有鐵路路廊重疊，且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仍需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查作業，方可確認計畫之可行與否。另外考量軌道建設計畫具有工期長、經費龐大及對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等特性，因此在規劃階段即必須從國家及都市長遠發展的角度，進行整體路網規劃，並依據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來安排推動的優先順序，俾使有限資源有效整合，並讓各部門的計畫間能預留未來整合的空間。
- (五) 技術報告書第 2-8-1 頁「二、地區運輸部分」：「…依據公路交通量統計資料顯示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尚可維持 D 級以上，僅台 3 線(三灣國中~三灣)局部路段服務水準不佳達 E 級以下。」經查公路總局 107 年交通量調查統計表，台 3 線 100K+124~97K+736(三灣國中~三

灣)為雙向4車道路段，其單向總流量約為6,500PCU/日，北向尖峰小時流量為1,145PCU(南向為948PCU)，應尚符服務水準B級左右，建議再行確認。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積極推動部落觀光旅遊，自2014部落觀光元年以來成果顯著，建議本計畫(草案)增加苗栗縣部落觀光發展。

◎文化部(書面意見)

- (一) 苗栗縣境內尚未有重要文化景觀範圍、重要聚落保存區，涉及文化景觀範圍請依相關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相關維護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檢討。
- (二)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將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依相關規定予以管制，但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苗栗縣境內尚未有指定考古遺址，目前僅一處列冊店仔窩考古遺址，但由民國98年苗栗縣文觀局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進行之普查計畫成果中，提及其他125處考古遺址，表示仍有文物出土的可能。
- (四) 雖未有考古遺址相關內容，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58條規定辦理。

- (五) 另該國土計畫後續如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之情形，敬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

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 (一) 本案中栗縣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延續 102 年調適計畫成果，已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依據高山、平原與都市區、與海岸地區等研擬相關調適行動方案。
- (二) 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 (三) 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明可能之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建議針對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可優先規劃相關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 (四)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

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 (五) 本案已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

- (一) 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之相關內容。
- (二) 有關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標題與項下「貳、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重複，請評估是否調整。
- (三) 目前僅列舉地震、火災與爆炸及管線災害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水(旱)災及坡地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 (四) 承上，建議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防災公園、防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提高耐災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及災害之衝擊。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國土保育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統計：草案 P.121 僅說明國 1 可建築用地共 222.31 公頃，其中以丙種建築用地 110.66 公頃佔多數。建議分別詳述國保 1、國保 2 內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另規劃技術報告 P.8-2-5 有關國保 1 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惟查鄉村區並非劃設國保 1 之條件，建請釐清，抑或予以修正刪除。

◎本署部營建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更新組查核項目第 1-1 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對策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 81-82 頁、規劃技術版第 7-1-1 至 7-1-4 頁)。惟其主要均偏向民間主導或鼓勵社區自主更新方式推動，建議得再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內容。
- (二)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更新組查核項目第 1-2 項，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水利及水資源、智慧國土等六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意見如下：
1. 建議得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發展對策之內容。
 2. 考量現已有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條例等規定及機制可鼓勵民眾重建，是否仍需再推簡易都更，建議苗栗縣政府再行衡酌。
 3. 另因安家固園計畫已經失效，故於計畫書相關文字建議修正為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1 年)，並於擬以危老重建條例適用之區域前加註「都市計畫區內」等文字，避免誤解。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以「安室宜居幸福家園」為目標，透過多元居住協助不同族群住宅需求，透過閒置公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以及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檢及重建，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
- (二) 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苗栗縣政府賡續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苗栗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860 戶，建議於頭份市(缺額 360 戶)、苗栗市(缺額 200 戶)、竹南鎮(缺額 200 戶)、後龍鎮(缺額 100 戶)，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苗栗縣政府納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 (四) 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壹、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一、

發展策略」1節，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8年20萬戶（直接興建8年12萬戶、包租代管8年8萬戶），且本部業於108年核定「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並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400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本節建請苗栗縣政府酌予修正。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六）就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貳、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檢及重建內容(P.81)，本組提供意見如下：

1. 本案提及依安家固園計畫補助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1節，查行政院分別於105年4月29日及106年2月2日核定105及106年安家固園計畫，惟該計畫自107年起業已停辦，目前改由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為主軸，所研提之「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取代，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從建築物快篩、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透過階段性補強作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或重建更新，經由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綜上，安家固園計畫自 107 年起業已停辦，縣府提及該計畫相關內容建請修正。

2.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33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8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3.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計畫書草案「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第 76 頁，「四、海岸及海域地區」，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之

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苗栗縣政府刻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檢視該計畫草案，再評估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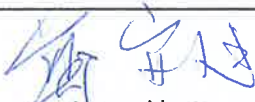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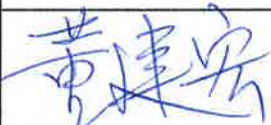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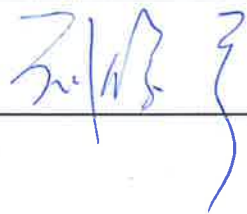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

- (一) 苗栗縣政府公民參與程序完備，是各縣市非好的示範，值得稱許。
- (二)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計畫，建議補強財務狀況資料。
- (三) 有關苗栗縣泰安露營區與原住民部落土地使用爭議問題，希望後續能持續透過原住民共同參與，逐步解決相關課題。
- (四) 有關鄉村整體規劃，苗栗縣為山村農業縣，建議苗栗縣後續將具有農業發展潛力且具觀光性質的鄉鎮作為優先推動核心。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繼鳴、鄭召集人安廷			
 記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黃副召集人書禮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陳委員紫娥			
賴委員宗裕			
曾委員憲嫻			
張委員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 委 員 城 孟			
呂 委 員 曜 志			
劉 委 員 曜 華	劉曜華		
李 委 員 心 平			
林 委 員 文 印			
徐 委 員 國 勇			
花 委 員 敬 群			
邱 委 員 昌 嶽			
洪 委 員 素 慧			
王 委 員 靚 琇		抖長	王靚琇
吳 委 員 欣 修			
楊 委 員 伯 耕		執行長	楊伯耕
許 委 員 志 中		簡伯志	許志中
吳 委 員 珮 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吳水石
郭委員翡翠		簡任技正	劉思蓉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永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序遠
海洋委員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 濟 部	
	江明 林明 丁建仁
	楊其鋒 吳文
交 通 部	黃有毅
運研所	吳培基
觀光局 登山隊	郭家禧
衛 生 福 利 部	
教 育 部	姚國仁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 化 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鄧晉銘
苗 栗 縣 政 府	黃智祥 楊少中 吳芳雲 林文強 廖和
	林香芳、林沛芳 周煒承 音似傑 (打)
原民中心	賴詠宣
文 研 所	謝相岩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周揚政 林佩政
臺中市政府	洪耀欽
城鄉發展分署	
國民住宅組	陳冠儒
都市更新組	徐子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兼	林秉勳
林副組長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	廖文弘
蔡科長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李冠廷 鄭淑文
	林漢軒 陳偉志 王國峻 高禮 姚淑文
地政司	蘇家正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俊榮	
許芷榕	
陳文姿	
吳其融	吳其融
孫秀如	
鄒敏惠	
	黃子芸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資訊網	吳其融
2		
3		
4		
5		
6		
7		
8		
9		
10		